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浦锦街道 2025 年 PJ001 和 2025 年 PJ002 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浦锦街道 2025 年 PJ001 和 2025 年 PJ002 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闵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375.28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3.12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闵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